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技术评审工作，指导和规范技术评审专家库建设和评审专家管理，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的评审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入库专家必须同意并遵守本办法。各市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设立本辖区专家库。

第四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遴选

第五条 专家库主要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实际需求，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做出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二）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掌握关于评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三）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所涉及的专业或者行业中有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能够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指导和意见；

（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除外），健康状况良好，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3 年及以上，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者管理经验专业技术职称可适当放宽，能够承担外出踏勘现场和评审工作；

（五）无违法犯罪、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的记录；

(六) 自愿参加评审活动，接受统一管理，自愿签订保密等协议。

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评审工作的相关在职人员不得入选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认可的方式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章（退休人员除外）的专家申请表；
- (二) 从事专业工作的简历材料；
- (三) 学历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第八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申请人进行专家资格审查和遴选，符合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公布。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愿加入和退出专家库；
- (二) 对所负责审查的相关技术报告和现场踏勘情况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完成评审工作后，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咨询

费；

（四）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具体、明确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书面和口头意见负责；

（二）对有保密要求的评审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所参与的评审工作的成果和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转交他人或外传；

（三）与拟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应当按时参加评审，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组织评审单位；

（五）接受有关监督、考核和管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专家劳务咨询费由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予以发放。禁止收受地块所属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

（二）禁止参加与评审有关的相关单位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或旅游；

(三) 禁止在与评审有关的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禁止利用评审工作之便招揽工程、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为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立信息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人选，应根据所涉及的行业、专业等在专家库内抽（选）取，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确定。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随机原则。根据地块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组组成结构和专家选取条件。

(二) 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1. 与被评审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2. 被评审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3.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评审涉及特殊行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可以视情况邀请专家库外相关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

如在库专家职称、单位、业绩成果有变动时，应及时进行信息申报，专家信息档案应及时修改。

第十五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在库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专家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实行扣分制，以年度为周期，年底清零。年度累计扣分达到3分的，暂停其专家评审资格3个月；年度累计扣分达到6分的，暂停其专家评审资格6个月，并予以通报。相关情况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专家予以扣1分：

- （一）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正当理由，无故缺席评审会的；
- （二）未按时提交专家评审意见的；
- （三）对相关报告的评审中不负责任、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导致相关报告的评审结论显失公平、公正的；
- （四）参与评审的相关报告被抽查、复核为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扣除6分，暂停其专家评审资格6个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利用评审工作之便招揽工程、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额外收受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参与其组织的娱乐或旅游等；
- （三）与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 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第十八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专家。

- (一)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资深专家除外）；
- (二) 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 犯罪、违纪被追究责任的；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对出具专家意见的工作事项做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信息；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 五、未经评审组织方许可，不发表涉及评审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严格遵守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七、与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或报告编制第三方机构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或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承诺主动提出回避；
 - 八、不收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参与其组织的娱乐或旅游等。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